

证券代码：430165

证券简称：光宝联合

主办券商：星展证券

##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光宝联合于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418号），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2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2]号1522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9,687,500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9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第0005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8月23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00,000元，其中债权转股权部分金额为20,881,096元，其余10,118,904元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6日起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9月14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修订的《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

##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年8月30日，公司已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主办券商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协议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开 户：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 户：3001983708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依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和债权转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118,904.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000,000.00
3	项目建设	-
4	购买资产	-
5	债权转股权	20,881,096.00

合计	-	31,000,000.00
----	---	---------------

其中，光宝联合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拟投入金额（元）	置换金额（元）
1	交通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4,000,000	1,000,000

本次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一、期初募集资金总额	4,422.45
加：利息收入	2.19
二、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24.64
补充流动资金	4,420.64
手续费	4.00
三、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

续。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22 日